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77,856,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2,065,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8%。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9,459,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6885%。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397,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848%。

8、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732,3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5%；反对 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3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94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65%；反对 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3%；弃权 3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529,6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5%；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38,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64%；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36%；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517,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5%；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2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91%；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36%；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86,6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9%；反对 3,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95,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14%；反对 3,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6%；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517,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5%；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2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91%；反对 3,0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36%；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79,8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3%；反对 3,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3%；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89,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74%；反对 3,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2%；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519,8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7%；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29,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07%；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9%；弃权 3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507,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6%；反对 3,0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1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32%；反对 3,0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3%；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88,4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0%；反对 3,0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弃权 3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97,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24%；反对 3,0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3%；弃权 3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393,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9%；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4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0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70%；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9%；弃权 4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88,8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1%；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9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27%；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9%；弃权 3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97,5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0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77%；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9%；弃权 3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1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497,5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0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77%；反对 3,0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9%；弃权 3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009,966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3%；反对 8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6%；弃权 3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91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4%；反对 8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7%；弃权 3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6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4%；反对 1,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3%；弃权 3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506,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6%；反对 1,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1%；弃权 3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

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237,5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反对 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弃权 4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4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90%；反对 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5%；弃权 4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债券名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96,337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 反对 1,20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 弃权 45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05,5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50%; 反对 1,20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 弃权 45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57,237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2%; 反对 1,20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 弃权 598,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66,4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2%; 反对 1,20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 弃权 598,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4 债券品种及期限（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1,1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7%；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0,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2%；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7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9%；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75%；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09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53,4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1,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6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01%；反对 1,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2%；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0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23,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8%；反对 1,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弃权 5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24%；反对 1,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2%；弃权 5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2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9%；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75%；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3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6,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 1,1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5,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92%；反对 1,1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弃权 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4 增信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5,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1%；反对 1,1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5%；反对 1,1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5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2,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6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888,1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9%；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7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97,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59%；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7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1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06,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4%；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7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15,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63%；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7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9%。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871,2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4%；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7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80,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1%；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6%；弃权 7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867,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1%；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7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7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6%；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7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867,03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1%；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7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7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6%；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8%；弃权 789,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峰、李党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